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廖欣偉
電話：03-3520000分機148
電子信箱：1001902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民字第1140021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6700A_114002173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桃園市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」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鼓勵及推薦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4日桃選一字第1143150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選會)第617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訂於114年7月26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。爰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轉知所屬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。
- 四、倘貴機關(學校)同仁有意願參與本次投開票工作，請於資料卡填寫完整資料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及機關(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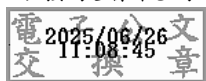
校)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於114年7月2日(星期三)前以傳真(03-3118415)或電子郵件(10040216@mail.tycg.gov.tw)逕送本公所報名。

五、本次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 1 天；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，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,300 元、主任監察員 2,750 元、管理員 2,100 元及預備員 2,000 元。

六、檢附「第11屆立法委員(桃園市第1選舉區)罷免案蘆竹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